

# 道路標誌標線復舊原則

105年4月21日



# 復舊原則說明

- 一、車道配置原則，左轉專用車道寬度2.8m，快車道寬度3m。
- 二、寬度達11.5m以上之路段，配置3車道集路邊停車格，每隔街廓保留適當空間供臨停、車道出入及行人出入。
- 三、路口近端60m以劃設4車道（含左轉車道）及禁止臨時停車紅線為原則。
- 四、路口近端10m紅線，縮短為5公尺餘空間改設機車格，並於車格前劃設槽化線；取消快慢分隔線改設汽車格或斜向機車格。



# 復舊原則說明

- 五、指向線請採分離式導引箭頭指向線。
- 六、左轉待轉區等候線延伸至路口，距離中心點3m。
- 七、公車停靠區不畫格子，並於停靠區前後劃設引導虛線。
- 八、機車待轉格及左轉待轉區不寫標字。
- 九、橫交道路車道配置配合檢討，取消慢車道、機車優先道改為車道。

簡報結束  
敬請指教

